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錫堯	服務機關	司法院	J	1.大法官
西2 (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西西	1. 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	謂	姓名
配偶		鄭至臻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號	市大安區懷生段四	四小段 0146-00	00地	144	10000 分之 420	林錫堯	自 103 年 5 月 18 日起無償借予配 偶外甥邢恆嘉貳 年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川號	上市大安區懷生	段四小段 03086	5-000建	29.66	全部	林錫堯	自 103 年 5 月 18 日起無償借予配 偶外甥邢恆嘉貳 年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-											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錫堯

通知日期:103年05月12日